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校发〔2025〕11号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关于开展2025年毕业生 下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毕业生同学：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黔财教〔2009〕114号）（附件1）和《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4〕169号）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25年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材料的通知》要求，我校将启动2025年毕业生下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范围

基层单位是指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



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各市（州）、县（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不属于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范围（见附件2）；贵阳市六城区（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遵义市两城区（汇川区、红花岗区），以及贵安新区和县级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等，大学城、职教城等属县级及以上的直管单位，艰苦行业非一线工作岗位，不属于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范围；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申报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服务期满3年的时间界定为当年的9月30日以前。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超过毕业生就业过渡期2年及以上的，不属于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范围。

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

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享受了减免学费的应据实扣除）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低于6000元的，按照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已享受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毕业生，不再享受本资助政策。

三、毕业生申请材料

（一）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3，一式两份)；

（二）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附件4，一式两份）；

(三) 本人所在基层服务单位分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须为连续三年年度), 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考核单位公章确认);

(四) 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文件复印件, 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确认;

(五) 2025 年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附件 5), 本人电子档填写打印签名并按手印;

(六) 身份证复印件, 正常使用的一类工商银行卡复印件(复印件上请于空白处誊抄卡号并签名);

(七) 毕业证书复印件;

四、材料提交

需于 2025 年申请的毕业生将申请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交至学校图书馆五楼 521 学生工作处。提交的材料(请按以上顺序整理后用小夹子将材料整理好)。学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学城思雅路 8 号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五、学校审核

毕业生提交纸质材料后学校将组织审查, 审查合格名单将在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mdc.gzu.edu.cn/xgb/>)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上报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 最终审核由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进行评审。

六、温馨提示

(一) 各位毕业生同学不得随意调整相关表格格式;



(二)对转岗且符合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应由第一次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和第二次接收单位共同出具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代偿条件,服务期必须连续,中间不得有间隔期;

(三)毕业生如在校期间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请各位同学在申请批准及代偿资金下达前,应遵照合同规定归还个人贷款本息(建议提前归还所欠全部贷款及利息)。

咨询 QQ 群: 910456419, 咨询电话: 0851-88925856。

- 附件: 1.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黔财教〔2009〕114号)
- 2.贵州省 2025 年各地城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县(市)城关镇汇总表
- 3.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4.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
- 5.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党政办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